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司法冻结股 数（股）	冻结开始 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 人	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原因	冻结执 行人
拉萨市金 刚玻璃实 业有限公 司	否	23,154,900	2020-06-11	2023-06-10	广东欧昊 集团有限 公司	100	10.72	质押 借款 合同 纠纷	广东省 佛山市 人民法 院

截至目前，拉萨金刚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书面材料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通过启信宝网址（www.qixin.com）查询获悉：拉萨金刚因其与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的合同纠纷被提起诉讼。经核实，拉萨金刚此次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系其与欧昊集团的股票质押协议纠纷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 23,154,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2%，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

的股份数为 23,154,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2%。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2. 经核查，拉萨金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其自身债权债务纠纷所致，与公司无关。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3. 若后续拉萨金刚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